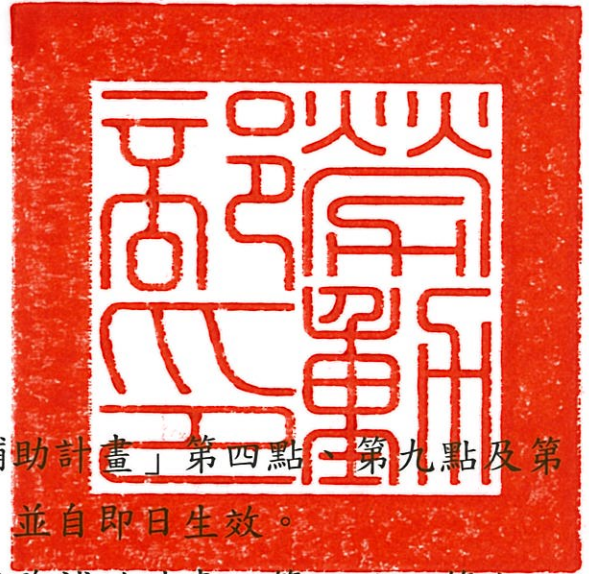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090504565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」第四點、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一、第八點附件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」第四點、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一、第八點附件三

## 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